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本訴被告 百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豪

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本訴原告 石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佳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